关于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4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订《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账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 6.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专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专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起始运作前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3、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在基金成立及后续变更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2、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3、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我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我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建信国证新能源 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8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2023年8月31日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10月14日、11月16日、12月16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临2023-067、临2023-077、临2023-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等《采购框架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服务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 采购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 该等《采购框架协议》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预计毛利率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宽”）于近期参与了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的“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等区域）”、“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及“中移铁通 2024至 2026（三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江苏等区域）”，河北长宽已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之一。

近日，河北长宽已与招标人各分公司正式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统称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上限为人民币3,912,170,940.72元，该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

项目1：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等区域）

服务区域：云南

中标金额：454,549,194.80元

项目2：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云南等区域）

服务区域：广西

中标金额：227,536,564.57元

项目3：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服务区域：北京

中标金额：194,658,428.58元

项目4：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服务区域：甘肃

中标金额：292,146,697.66元

项目5：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

服务区域：四川

中标金额：496,307,612.18元

项目6：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

服务区域：河北

中标金额：362,066,285.96元

项目7：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

服务区域：湖北

中标金额：275,158,213.58元

上述项目1至项目7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8：中移铁通2024至2026（三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江苏等区域）

服务区域：内蒙古

中标金额：376,085,571.01元

项目9：中移铁通2024至2026（三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江苏等区域）

服务区域：浙江

中标金额：1,233,662,372.38元

上述项目8至项目9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河北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规模、内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中与甲方达成的全部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同等水平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服务费金额：该等《采购框架协议》服务费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912,170,940.72元。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有权机关降级、取消或到期未能续期导致不符合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条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若乙方因不能正常经营、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他义务及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风险提示

1、该等《采购框架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服务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采购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3、该等《采购框架协议》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预计毛利率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829,3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78,829,3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炬网络”）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623,65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498,2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12名股东，分别为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孙星炎、程永新、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僧忠”）、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朱栩”）、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好炬”）、石慧、林小勇和宋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8,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498,2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623,6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74,55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一）2022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2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合计4,404,605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为：上海森枭持有的2,842,755股和琚泽忠持有的1,561,850股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59,498,2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19,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79,157股。

（二）2022年8月，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9,498,2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799,284股。2022年8月15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9,498,208股增加至83,297,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306,6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90,821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2023年7月，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3,297,4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3,318,997股。2023年7月14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3,297,492股增加至116,616,4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829,3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787,149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上海森枭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枭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鲁西玲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枭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枭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枭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枭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枭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六）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炬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炬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炬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829,340股，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孙正暘	21,627,914	18.55%	21,627,914	0
2	孙正晗	15,503,404	13.29%	15,503,404	0
3	李灏江	10,934,983	9.38%	10,934,983	0
4	孙星炎	10,557,931	9.05%	10,557,931	0
5	程永新	7,049,469	6.05%	7,049,469	0
6	上海僧忠	5,010,148	4.30%	5,010,148	0
7	上海朱栩	3,263,600	2.79%	3,263,600	0
8	上海森枭	2,156,497	1.85%	2,156,497	0
9	上海好炬	1,563,521	1.34%	1,563,521	0
10	石慧	440,813	0.38%	440,813	0
11	林小勇	366,030	0.31%	366,030	0
12	宋辉	366,030	0.31%	366,030	0
合计		78,829,340	67.60%	78,829,34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枭合计持有7,307,297股公司股份，其中5,151,800股已于2022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剩余2,155,497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82,766	-11,982,7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846,574	-66,846,57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829,340	-78,829,3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787,149	78,829,340	116,616,4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87,149	78,829,340	116,616,489
股份总额		116,616,489	0	116,616,4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97,500万元，其中广东信达地产认缴57,400万元，并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97,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10%；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1.03%；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57,4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58.87%。

海南融创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融创”）持有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信达润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盛”）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双方合作开发南丽湖壹号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拟收购海南融创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及对应债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